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8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11 月 1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26 日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2 月 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 年 6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14 号)文件批复,公司本次发行面值总额为 694,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 6 年。截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694,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2,602,830.1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1,397,169.81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350Z0004 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 2 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	45,913.86	31,900.00
2	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平米光伏封装材料项目(一期)	36,157.51	25,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1,739.72
合计		94,071.37	69,139.72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69,139.72 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可转债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实施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投资品种

公司及实施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实施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可转债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实施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且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公司财务部将跟踪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实施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且公司及实施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则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3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前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晓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效率,并适应现阶段业务及未来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拟修订董事会人数、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其他部分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同意李晓昱女士、李民先生、王怀举先生、章继生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李晓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同意李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同意王怀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同意章继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同意吴梦云女士、唐侃先生、周频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吴梦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同意唐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同意周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七)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效率,并适应现阶段业务及未来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拟修订董事会人数、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其他部分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同意李晓昱女士、李民先生、王怀举先生、章继生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李晓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同意李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同意王怀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同意章继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同意吴梦云女士、唐侃先生、周频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吴梦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同意唐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同意周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五)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效率,并适应现阶段业务及未来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拟修订董事会人数、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其他部分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2)。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4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23 年 7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前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书斌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曙光女士、罗虹桥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实施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且公司及实施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7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李翠娥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翠娥女士:1984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海军工程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深圳凯信光电有限公司经理助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合朝电器(上海)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上海世韵壁纸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上海海优威化学品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专员;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上海海优威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上海海优威应用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21 年 11 月至今历任公司人事经理、行政经理、监事。

李翠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9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11 月 1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26 日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2 月 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 年 6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14 号)文件批复,公司本次发行面值总额为 694,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 6 年。截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694,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2,602,830.1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1,397,169.81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350Z0004 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 2 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 期)	45,913.86	31,900.00
2	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平米光伏封装材料项目(一期)	36,157.51	25,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1,739.72
合计		94,071.37	69,139.72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69,139.72 万元。

三、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0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2022 年 9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即有效期为 2022 年 9 月 6 日至 2023 年 9 月 5 日。

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于 2023 年 7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20 号),批复的有效期为自核准发行之日(2023 年 7 月 7 日)起 12 个月内。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拟将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延长至公司本次发行核准批复有效期(12 个月)截止日,即延长至 2024 年 7 月 6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2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8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8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3 号楼 base 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

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4.01	关于提名李晓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2	关于提名李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3	关于提名王怀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4	关于提名章继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关于提名吴梦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02	关于提名唐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03	关于提名周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关于提名王曙光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6.02	关于提名罗虹桥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